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1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檢選前速偵訴結 2 宗幽靈人口案件

以確保投票結果之正確性

本署王怡仁檢察官偵辦石姓被告共 3 人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之妨害投票未遂罪嫌，經各該被告自白認罪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，並告知幽靈人口切勿前往投票。本件石姓被告 3 人為支持花蓮縣卓溪鄉特定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等候選人，涉嫌於同年 2 月 7 日，將戶籍虛偽遷入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某處，經檢察官蒐證偵辦後，認石姓被告 3 人共同涉犯妨害投票未遂罪嫌，惟因被告坦承犯行，爰諭知緩起訴處分，以勵自新。

本署陳宗賢檢察官偵辦羅姓、謝姓、范姓、林姓、游姓、游姓、陳姓、邱姓、王姓被告共 9 人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之妨害投票未遂罪嫌，經各該被告自白認罪，於同年 11 月 18 日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，並告知幽靈人口切勿前往投票。本件游姓被告 2 人為使花蓮縣鳳林鎮特定鎮長、鎮民代表、里長候選人當選，遂請友人謝姓、范姓、林姓、陳姓被告於同年 5 月至 7 月間，將戶籍虛偽遷入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某處；另羅姓、邱姓、王姓被告亦分別為支持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特定里長候選人，於同年 5 月至 6 月間，將戶籍虛偽遷入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某處，經檢察官蒐證偵辦後，認上開被告均涉犯妨害投票未遂罪嫌，

惟因被告坦承犯行，爰諭知緩起訴處分，以勵自新。

距離投票日僅剩 5 天，本署呼籲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，民眾若發現有幽靈人口或買票賄選情事，歡迎提出檢舉，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 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，本專線 24 小時均有專人輪值接聽。